

带着部队的作风投身法院执行工作

——记全国法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先进个人张镇

法治人物
FAZHIZHIRENWU

日前,最高人民法院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表彰了100名全国法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先进个人,市中院执行局实施处处长张镇获此殊荣。

1976年出生的张镇是一名军转干部,带着在部队磨砺出来的雷厉风行的作风,他投身到了法院执行工作中。近三年来,他办理各类执行案件700余件,办结640余件,执行到位金额约3.5亿元,办案质效居全市法院执行条线前列,得到上级法院的肯定和人民群众的认可,先后被评为省法院执行标兵,省执行先进个人,荣记省执行工作专项二等功一次、个人三等功一次,连续多年被评为镇江市优秀公务员。

担当有为,有效维护金融稳定

金融稳定,涉及国家稳定,经济发展。金融案件执行也就必然成为执行工作的重中之重。而此类案件大多都有房地产等抵押物需要处置,因不动产往往有各种人员占有使用,权利关系错综复杂,一旦清场不力就会严重影响执行效率及进程。为此,张镇在执行中,努力做到严格规范促高效,对不动产的处置除法定事由外,均积极

组织力量予以清场,并做到及时交付,从而确保资产高效处置,大量金融案件得以顺利推进。

如在执行交通银行镇江分行与陈某某、顾某某、江苏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一案中,为及时处置被执行人名下原经营为海洋大酒店的上万平方米不动产,张镇提前制定了详细的执行方案,并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协同执行,出动百余名干警,在全国及省人大代表、新闻媒体地见证下,成功将该不动产中非法占有者迁出,为评估拍卖扫清了障碍。此次执行,为全市执行此类金融案件树立了较好的示范作用。

开拓创新,精准打击规避执行

随着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深入推进,各种规避执行的新形态也随之出现。一些被执行人企业采用“金蝉脱壳”的方法,以注册新公司替代老公司生产经营,规避执行。针对这一现象,张镇及时拓展思路,研究对策,分析规避执行的隐藏路径,并通过通过对典型案例研判和对新知识的学习,有效掌握了搜查、财务审计等一系列反规避执行措施路数,较好地解决了一些长期“睡眠”案件。

如执行的某砵业公司及某锻造公司案件,两公司因表面无财产可供执行,被多家法院终结执行。他接手执行案件后,通过采取对公司营业场所的搜查、财务账册的审计及债权的调查等执行措施,及时发现了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蛛丝马迹,精准追回了近千万元的隐匿财产。仅在某锻造公司

关联企业的财务库房里,当场搜出隐匿现金及承兑汇票130余万元。通过新方法、新手段,使许多“脱壳”企业现出了原形,有效打击了“老赖们”的嚣张气焰,净化了当地法治环境。

谦抑执行,积极促进经济发展

近年来,受经济下行趋势影响,一些大型优质企业都遇到了经济上的“寒暑期”。此时,如果一味采取“杀鸡取卵”的方式执行,而不将“老赖”与暂时受困企业加以区分,势必带来两败俱伤的后果。为此,在此类案件的执行中,张镇认真分析、研究每一个受困企业的特点和发展前景,积极采取放水养鱼的执行模式,为这些“寒暑期企业”供应“暖气”,使其恢复生机,债权人也以此收益,实现双赢。

如执行的晓星公司与镇江荣德、仁德公司一案,申请执行人为青岛韩资企业,被执行人为当地龙头光伏企业、纳税大户,公司员工达千人。该案件被省、市各级政府、韩国大使馆关注。执行期间,该企业正遇行业寒暑期,生产经营暂时受阻,如强制拍卖其不动产、机器设备,无疑是釜底抽薪,加速该企业的衰落,甚至倒闭。为此,张镇认真研究企业特点,深入分析研判,努力寻找当事人之间的契合点,经过60余次协调,终于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,并重新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。该案件历经4年后得以顺利执结。被执行人企业现已被评为江苏省十大明星企业。

作为一名法律人,张镇还积极投



身于法治宣传工作中,每年都能多次走上街头,走入企业进行普法活动,同时也编排文艺节目进行法治宣传。在去年市级机关工委举办的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文艺汇演中,他参演的小品《真情执行》获得了市法治宣传一等奖。

执行案件对法官来说,可能只意味着一份工作,但对申请人来说,申请书中无声的数字,却可能是解决入学、就医、生存的救命钱,面对每年不断激增的案件,张镇表示,唯有迎难而上,不忘初心、公正高效办案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,为我市建成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!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常文金

明目张胆!

小学旁开赌场 男子被判三年

本报讯 日前,由句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某开设赌场案获一审判决,被告人刘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,缓刑4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。

2015年11月份,刘某经朋友提议,在句容市一小镇上租了一间门面房,经营起了游艺棋牌室,摆放8机位捕鱼机、8机位押分机各1台,吸引了不少好赌之人。2019年4月,民警进行日常检查时,发现店内4名客人正在捕鱼机上流连忘返,后全部被带回派出所,均老实交代了自己在赌博机上赌博的事实。公安机关立即对本案进行立案侦查,并对刘某进行网上追逃,经核查终端对过往人员一一排查,刘某于6月被查获归案。其到案后自己供述,棋牌室就开在该镇中心小学西门南边

不远处,2015年11月至案发,自己估算差不多营利20多万元。

经测量,该棋牌室距离附近一小学校仅有52.8米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中小学校附近设置赌博机2台以上,应当按照开设赌场罪定罪处罚;数量达到该项标准6倍以上,应认定为“情节严重”,法定刑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,以营利为目的摆放具有赌博性质的电子游戏设施设备供他人赌博,一定条件下也可构成开设赌场罪,在中小学附近还要加重处罚。同时提醒学生家长,如发现学校附近有开设赌场行为的,及时报警处置,共同为广大学子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。

(杨蔚 魏金 谢勇)

胆大妄为!

利用职务之便 诈骗十套安置房

本报讯 男子利用自己的职务之便,在网上伪造印章假借文书,伙同朋友诈骗安置房10套用于抵押,诈骗金额高达1700余万元。日前,扬中市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杨某、韦某、何某3人提起公诉。

杨某原是扬中某投资发展公司下属的置业分公司的销售副科长。他所在的科室平时负责给扬中某小区拆迁户办理安置房手续,出具购房发票和相关的协议材料,以便拆迁户可以去行政中心办理其他手续。作为副科长杨某熟悉办理这些手续的整个流程,并熟知商品房初始登记证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许可证等证件保管的地点。

本来年轻有为的杨某拥有好工作好家庭,2013年因帮人担保,欠下了200多万元的外债。2017年3月在浏览网页时,杨某偶然看到了伪造公章、证件的信息,联想

到自己的工作,鬼迷心窍的他动起了歪心思。于是,他开始悄悄拍下税票存根照片,连同相关需要伪造的房屋信息在网上进行伪造。他将假材料提供给了韦某和何某二人,让这两人去行政中心办理房产登记手续。直到调离销售科,杨某仍旧拿着事先配好的原办公室钥匙偷拿U盾打印协议书进行伪造。短短3个月的时间,3人就办理了该小区10套复式楼的房产证。杨某向检察机关供述,由于顶层复式楼房子不容易被安置,所以并不容易被发现,因为房子的发票是假的他不敢用于买卖,所以只能找个人或者小额贷款公司抵押。

这些通过抵押获得的钱财,被杨某等人挥霍一空直至案发。经法院审理,杨某、韦某、何某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年至8年不等并被处以罚金。

(张晋毓 谢勇)

为非作歹!

歪心思:“碰瓷”酒后驾车人员 触刑罚:敲诈勒索、保险诈骗

本报讯 日前,随着市中院二审依法裁定准予被告人撤回上诉,丹阳法院审理的一起“碰瓷”敲诈勒索人和保险诈骗罪尘埃落定。

被告人徐某、王某、吴某,90后,丹阳本地人。徐某曾因犯罪被判刑,吴某经营个体汽修厂。为谋取非法利益,3人预谋,事前蹲点守候酒后驾车人员,当被害人酒后驾车离开饭店时,由徐某驾驶吴某提供的宝马越野车,先后5次故意追尾制造交通事故,然后以对方驾驶人酒后驾车为要挟,敲诈5名被害人共计78000元。后由被告人王某向保险公司、公安110报警称发生交通事故。由被告人吴某至不同的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,2次骗取保险理赔赔款共计36674元。

丹阳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徐某、王某、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,以被害人酒后驾车为要挟,敲诈他人财物,之后又以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为名,骗取保险金,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和保险诈骗罪。遂依法作出判决,被告人徐某、王建、吴某犯敲诈勒索罪和保险诈骗罪,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1个月,罚金人民币41000元;有期徒刑4年5个月,罚金人民币37000元;有期徒刑3年10个月,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

判决后,有两名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后又撤回上诉,日前,市中院依法裁定准予撤回上诉,上述判决依法生效。

(符向军 戎莉俊 谢勇)

帮您问律师

坐朋友车 遭遇车祸受伤, 该向谁索赔?

案情简介

陈某与刘某为同事,平时交好,常结伴游玩。某日,陈某驾车携刘某游玩,行车途中与王某的小汽车发生碰撞,造成了陈某、刘某及王某受伤,陈某和刘某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。交警出警后根据实际情况给出认定书,认定刘某无责。而刘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右腿骨折,住院20余天,共花费治疗费用近万元。

市民问题

刘某该向谁索赔治疗费?

律师回复

加害人为多人的道路交通事故十分常见,而在该类案件中侵权主体的确定及责任分配问题较为复杂。2010年前,我国关于多数人侵权的规定见于《民法通则》130条及相应司法解释中。2010年颁布的《侵权责任法》针对多数人侵权问题做了更为详细地阐述,是目前处理该类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。在实际维权过程中,该类案件关注的焦点多集中于对被侵害人所提供的赔偿方面,同时兼顾连带责任承担方式的均衡扩展。本案属复合因果关系情形下的无意思联络的多数人侵权。也就是说,无论陈某还是王某,两人的行为都无法单独导致对刘某的伤害,故二者行为的结合才能导致刘某发生交通事故。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十二条: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,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,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;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,平均承担赔偿责任。陈某和王某应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自身的责任份额,若二人过错程度无法量化,则平均承担赔偿责任。基于此,刘某可向陈某和王某两人要求赔偿医疗费用。

本期服务律师
江苏天哲(镇江)律师事务所 鞠洪博 蒋顺成

学生勤工俭学的工资也想赖? 最终还是法院强制执行

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法官李建华承办该案后,立即联系了被执行人丁某,但丁某以暂时拿不出钱为由推脱还款期限。为此,法官只得前往火锅店调查,希望能从营业额中扣除小宇被拖欠的工资,但火锅店内都是通过手机转账且并不是被执行人的个人账户。

日前,李建华带领团队在法警的配合下,晚上赶往丁某店内将其带回法院。经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,其仍不愿意还款,执行干警依法向其下达拘留决定书。听到自己竟然因为3000余元要被拘留,丁某当即电话联系朋友转账给申请人小宇的父亲,案件顺利执结。(涂雷 谢勇)



交警为幼儿 送安全“大礼包”

网购被骗急于追回 轻信“客服”再次被骗

俗话说“吃一堑长一智”,这句话往往用于劝慰别人比较容易,放到自己身上就有点难度了。张女士最近就非常糟心,先是网购被骗,本欲追回资金,却因轻信假“网警”再次被骗。近日,扬中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李某提起公诉。

网购被骗5千, “客服”帮助再被骗3万

90后的张女士和大部分年轻人一样喜欢网购,衣食住行几乎全部通过网购解决。2019年5月份,一名自称“人肉代购”的男子加了张女士微信,他的朋友圈里有很多大牌奢侈品的代购信息,让张女士神往不已。5月底,“代购”在朋友圈发布了一条某大牌包包的折扣信息,并标注了自己所在位置为美国。因商品折扣很低,

张女士很是心动,于是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李某5000元。半个月后,张女士想要询问李某购买的包是否已经发货的时候,发现已经被“代购”删除好友,才惊觉被骗。张女士越想越气,遂将李某的微信截图发布到多个网络平台,寻求追回被骗资金的办法,并留下了自己的微信号。很快,张女士就收到了一名备注“客服”的微信好友申请。通过之后,“客服”询问了张女士一些关于被骗的细节,并发来一个申诉小程序,让张女士填写信息,其中除了个人信息,还有微信绑定的银行卡等信息。张女士提出疑问,“客服”回答,这是为了确保追回的钱能够返还到银行账户,保证资金安全。

很快,张女士收到一条“您的申诉已受理,稍后将发送验证码确认”的

短信。同时,“客服”也在微信上告诉张女士,申诉已经受理,马上会有一条验证码,需要提供到后台进行下一步操作。一心想追回钱财的张女士毫不犹豫,收到短信验证码后立即发给了“客服”。随即,张女士又收到短信提示,银行卡已经被转账3万元。张女士惊呆了,立即联系“客服”,发现自己再次被删除好友,于是报警。

“戏精”附体, 骗子一人分饰两角

因为张女士银行卡里的3万元是转账操作,很快,警方根据转账银行卡号,顺藤摸瓜找到了假扮“客服”的犯罪嫌疑人夏某。警方在夏某的手机上看到,此前的骗了张女士5000元的“代购”,也是夏某。

检察官提醒 警惕网络诈骗

夏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

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。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66条之规定,涉嫌诈骗罪。

《刑法》第266条:诈骗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检察官提醒:网络诈骗手段多样防不胜防,稍不留意,就会在不知不觉中陷入骗局。凡是网上现金转账的一定要认真之又慎,不要轻易相信网上的未经证实的信息,对来历不明的电话要谨慎、短信要慎看,不明链接要慎点、来历不明的二维码要慎扫,避免落入骗子的陷阱。

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杨检查